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 贾帅、叶晓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55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贾帅、叶晓东：

经查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信息披露不规范。公司在存货减值测试时，成本分摊方式发生变化，构成会计估计变更，但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延期事项。

二、存货跌价测试不审慎。公司部分项目存货预计售价未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、项目去化、竞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公司治理不规范。公司部分“三会”会议记录不完整和会议管理不到位、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和执行不到位，关联人名单登记不完整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3.4 条、第 4.1.1 条、第 6.3.5 条、第 7.6.5 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贾帅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2.1.1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叶晓东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2.1.1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3.3.30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9月9日